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詞彙及語句具下列涵義：—

「二零一一年 末期股息」	指	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5港元；
「二零一一年末期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就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建議之計劃，給予股東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可選擇透過配發已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來代替現金，以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以股代息股份」	指	根據二零一一年末期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主席)

董清波先生(副主席)

董清世先生(行政總裁)

李聖根先生

李友情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2期

科技大道東16號

海濱大樓2座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

王則左先生

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建議派發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股東可選擇透過配發末期以股代息股份，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已獲股東批准。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將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載列有關二零一一年末期以股代息計劃適用之程序及應由股東就此採取之行動。

二零一一年末期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各名合資格股東就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作出以下選擇：

- (a) 收取現金股息每股股份0.05港元；或
- (b) 除零碎調整外，獲配發計入為繳足及擁有合共市值(如下文所述)之末期以股代息股份，相當於該名股東另外以現金收取之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合期金額(末期以股代息股份將配發予選擇收取末期以股代息股份代替現金股息之股東)；或
- (c) 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末期以股代息股份形式收取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末期以股代息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不會享有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配發末期以股代息股份之基準

於計算將配發之末期以股代息股份數目時，末期以股代息股份之市值已定為每股股份4.45港元，相等於緊接記錄日期前(包括當日)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45港元。因此，股東將於記錄日期就以其名義註冊之現有股份收取及就此選擇收取末期以股代息股份之末期以股代息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計算：

$$\begin{array}{rcccl} &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並已根據} & & \\ & & \text{二零一一年末期以股代息計劃} & & \\ \text{將收取之末期以} & & & & \\ \text{股代息股份數目} & = & \text{選擇收取末期以股代息股份} & \times & \frac{0.05 \text{ 港元}}{4.45 \text{ 港元}} \\ & & \text{之現有股份數目} & & \end{array}$$

按照於記錄日期發行之3,770,592,855股股份，倘概無股東選擇以末期以股代息股份收取其股份，則本公司就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而須支付之現金股息總額為約188,529,642.75港元。倘全體股東均選擇以末期以股代息股份方式收取其股份，將予發行之末期以股代息股份之最高數目為約42,366,21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2%及經發行末期以股代息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11%。

董事會函件

將收取的末期以股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末期以股代息整數。概無股東有權根據二零一一年末期以股代息計劃獲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末期以股代息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不予考慮，並會合併計算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

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顯示，於記錄日期，有一位股東的海外地址。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在菲律賓有註冊地址。董事會已向其菲律賓法律顧問查詢，菲律賓的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對於向在菲律賓的股東提呈發售末期以股代息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法律限制。本公司已獲其菲律賓法律顧問告知，菲律賓的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對於向在菲律賓的股東提呈發售末期以股代息股份並不存在任何法律限制，惟披露規定除外，而本公司已透過在下段披露遵守該規定。根據本公司的菲律賓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有關二零一一年末期以股代息計劃的文件將毋須根據菲律賓的相關法律法規登記並可向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的股東寄發而不受任何限制。有鑒於此，董事會已決定向該名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的股東提呈發售末期以股代息股份。該名股東，連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符合合資格股東的定義；因此，合資格參與二零一一年末期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將就二零一一年末期以股代息計劃向該等合資格股東發送文件。

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的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菲律賓證券監管守則第10.1(d)條，彼等可獲豁免登記末期以股代息股份。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尚未確認二零一一年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作為獲豁免交易。本公佈提呈發售或出售之證券尚未根據菲律賓證券監管守則向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日後據此進行任何提呈發售或出售須遵守菲律賓證券監管守則下之登記規定，惟該項提呈發售或出售合資格作為獲豁免交易則除外。

所有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均應就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是否需要遵從其他正式手續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以批准彼等參與二零一一年末期以股代息計劃。任何欲根據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一年末期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末期以股代息股份之居於香港境外股東有責任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正式手續。收取末期以股代息股份代替現金股息之任何人士亦有責任遵守轉售可能在香港境外適用之末期以股代息股份之任何限制。

二零一一年末期以股代息計劃之好處

於達致透過二零一一年末期以股代息計劃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之決定時，董事認為，當本公司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時，本集團保留原應另向股東派付之現金股息將可促進持續增長，保持財政穩定並減少本集團融資成本。此外，合資格股東亦可透過二零一一年末期以股代息計劃增持本公司之股權，且不會產生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

選擇表格

隨函附奉選擇表格。閣下如選擇收取部分以現金收取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如選擇以配發及發行末期以股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全部或部分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則務請將選擇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收到選擇表格後概不發回收據。

倘懸掛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提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不會生效：

- (i) 在香港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後不再生效。然而，提交選擇表格之截止日期將於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在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任何本地時間生效。然而，提交選擇表格之截止日期將重新定於下個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任何時間該兩項警告並無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既無選擇可於相關選擇表格獲簽立及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登記分處後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如閣下簽妥選擇表格但未註明欲以配發及發行末期以股代息股份方式收取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之股份數量，或如閣下所選擇擬以配發及發行末期以股代息股份方式收取股

董事會函件

息之有關股份數量多於閣下登記持有之股份，則閣下將被視作已選擇就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收取末期以股代息股份以代替收取現金。

如閣下未能於上述時間前根據上述方式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閣下將以現金收取全部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末期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寄發末期以股代息股份之股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一一年末期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末期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上市或非上市股票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預期末期以股代息股份之股票將約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按此基準，預期代息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權益之披露

閣下務請注意，末期以股代息股份之配額可能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披露規定。閣下如對此等條文對閣下可能造成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推薦意見及建議

全部以現金或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及發行末期以股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對閣下是否有利，乃視乎閣下之個別情況及股份價格在市場之變動而定。在此方面之決定及其所導致之後果完全為各股東之責任。倘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身為受託人之股東，尤其應諮詢專業意見，澄清彼等是否有權作出任何有關選擇，以及了解該項選擇對有關信託文據條款之影響。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